

证券代码：838740

证券简称：邦源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参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40	邦源环保	2025 年 4 月 2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报告予以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工作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予以通过。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报告予以通过。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予以通过。

（六）审议《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七）审议《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

机构》

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施怀荣 010-65582491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邦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